

云浮市优秀制造业企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府办〔2023〕11号）精神，更好地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强化重点企业对我市制造业的支撑和示范作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一）本市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且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企业在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含)以上。

（三）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及责任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二条 评选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采取企业自愿、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评选指标

（一）指标内容

评价基础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权数 30）、亩均增加值（权数 30）、亩均税收（权数 20）、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权数 20）。

根据企业获得由政府机构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称号等，可给予一定加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二) 计算方式

1.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得分 = (主营业务收入 - 申报企业中该项最小值) / (申报企业中该项最大值与小值之差) * 40 + 60

2. 亩均增加值

亩均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 用地面积

亩均增加值得分 = (亩均增加值 - 申报企业中该项最小值) / 申报企业中该项最大值与小值之差 * 40 + 60

3. 亩均税收

亩均税收 = 应缴税金 / 用地面积

亩均税收得分 = (亩均税收 - 申报企业中该项最小值) / 申报企业中该项最大值与小值之差 * 40 + 60

4.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得分 =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2%) / 2% * 60 + 60

5. 加分项

评选年度获得以下荣誉的企业可进行加分：

1. 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加 2 分。
2. 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企业技术（工程、研发）中心、绿色工厂、单项冠军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3 分。

3. 被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企业技术（工程、研发）中心、单项冠军等省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1 分。

4. 获得云浮市政府质量奖等市级荣誉的，每项加 0.5 分。

4. 主板上市企业加 4 分；新三板上市企业加 2 分（申报企业与上市企业名字一致）。

非加分项单项最高分为 100 分，最低分为 0 分。

总得分=各分项得分*权数+加分项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公开申报条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评选工作方案，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具体的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和评选要求等具体事项。

（二）推荐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申报表，并根据所列评选指标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部门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应缴税金、用地、工业增加值、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核实。经初审合格，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推荐意见，转交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专家评审。

(四) 专家评审。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按评选指标进行评审打分，初步评选出排序前 10 位的制造业企业。

(五) 公示公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初步评选出的企业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核查）后，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五条 命名奖励

对评定为年度“优秀制造业企业”的，由市政府颁发证书、牌匾，并按《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该资金来源按照市级财政与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按税收收入分成比例分担。

第六条 附则

(一) 参加评选者必须提供按年度评选指标相对应的相关有效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参评。

(二) 对弄虚作假或侵犯他人权益者，取消参评资格。已授奖者，取消荣誉、收回奖励资金，并给予批评或处分，且 5 年内不得参与评选。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结束即终止。